**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人民政府**

**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**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行政执法主体1个：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人民政府

地址：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宾临路42号

邮编:628014 电话：0839-8688533

行政执法机构设置5个：

1.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。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周 旺 联系电话：18981223472

2.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（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）。负责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市场监管安全等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周 旺 联系电话：18981223472

3.社会事务办公室。负责宣传信息、民政、残联、小额意外险、老龄险、养老服务等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吴玥先 联系电话：13981241255

4.经济发展办公室(项目办公室)。负责项目资料（含固投）、项目投资、招商引资、村镇建设、自然资源、发展改革和经信等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淡占兴 联系电话：15283975350

5.财政所。负责财政所、项目办全面工作。具体负责财政、项目、审计等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王 静 联系电话：15181352669

二、朝天区临溪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姓 名 | 证件编号 |
| 1 | 赵悦 | 23070697059 |
| 2 | 淡占兴 | 23070697057 |
| 3 | 黄量 | 23070697058 |

三、朝天区临溪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权力、责任清单

<http://www.gyct.gov.cn/new/detail/20210712095814356.html>

四、朝天区临溪乡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

待定

五、朝天区临溪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（监督信息）救济渠道、行政执法责任制

（一）依法享有的权利

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、陈述、申辩、复议、诉讼等权利，详见相应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

1、行政复议

部门：朝天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法律事务股

地址：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1段57号

联系电话：0839-8621377

2、行政诉讼

单位：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峨眉路59号

联系电话:0839-8622609

（三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、途径

部门：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

地址： 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57号 （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）

投诉电话：0839-8621377

**行政执法责任制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[2005]37号）

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(川办发[2005]36号)

《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》(川府法[2005]24号)

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

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

六、朝天区临溪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

暂无

七、朝天区临溪乡人民政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市场主体库（检查对象名录库）、2023年抽查计划

暂无

1. 朝天区临溪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样式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

《四川行政执法文书标准》

1. 朝天区临溪乡人民政府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、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、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

暂无

十、朝天区临溪乡人民政府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

### 比照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《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办发〔2021〕3号）